駐越南代表處 函

地址: 21F,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d., Cau Giay, Hanoi, Vietnam

承辦人:雷棋

電話: +84-24-3833-5501~5 ext.8463 電子信箱: rickylei@ocac.gov.tw

受文者: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各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越南字第10902009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處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聯名敬致越南臺商朋友函及越南工商部推薦可配

銷全國各地且合格之水果主要供應商名單各乙份

主旨:有關建請貴會共同支持越南本地優質水果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越南政府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採取一系列 包括邊界關閉等防疫措施因應,致越南各地優質農產品無 法如期出口,對農民生計造成嚴峻衝擊。
- 二、本處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甫向產地訂購優質水果,以實際 行動支持及協助本地農民;敬請貴會呼籲所有會員及臺商 朋友在水果出口恢復正常前,儘量多加採購越南水果,作 為自用、贈禮及團膳使用,一起支持越南農民,共同渡過 這段艱難時期。
- 三、越南水果,尤其是這些原先預定出口的水果,質優、味美且價廉,誠摯建議各臺商會共襄盛舉,積極採購與享用。
- 四、檢附本處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聯名敬致越南臺商朋友函及越南工商部推薦可配銷全國各地且合格之水果主要供應商

名單各乙份,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本處經濟組曾顯照組

長(手機:0903407650)。

正本: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各分會

副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